附件1：

关于执行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创新创业

竞赛管理办法》的说明

随着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出台，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蓬勃发展，促进了教学改革与创新人才的培养。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，发现《管理办法》不能完全涵盖的情况，特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基本原则及各院（系）反馈情况，对有关内容作如下说明：

**一、**校外各类型奖项一律以第一级别奖为一等奖，第二级别奖为二等奖，第三级别奖为三等奖，第四级别奖为四等奖，其余级别均为五等奖。

如果实际开展的创新创业竞赛奖励等级超过三个等级，四等奖的奖励降入《管理办法》附件中下一奖励类别，五等奖的奖励按四等奖奖励的60%执行。

创新创业竞赛所获单项奖原则上按获奖项目的第三级别奖励认定。

**二、**以个人参赛、集中考核方式进行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，若相关院(系)指派教师以集体授课方式专门进行辅导，指导教师总工作量按获奖学生人数计算，每一个获奖学生按1.2个标准学时计算，最高不超过48个标准学时。

**三、**学生毕业设计、课程设计、课程作业参加省级及以上评优或竞赛获奖，体育竞赛获奖，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按相应等级奖的奖励标准五分之一执行，工作量不再进行计算。

四、学生同一参赛内容，参加不同类型创新创业竞赛获奖，学生及指导教师奖金和教师工作量，按最高获奖级别的奖励标准与其他获奖相应类别的奖励标准50%之和计算。